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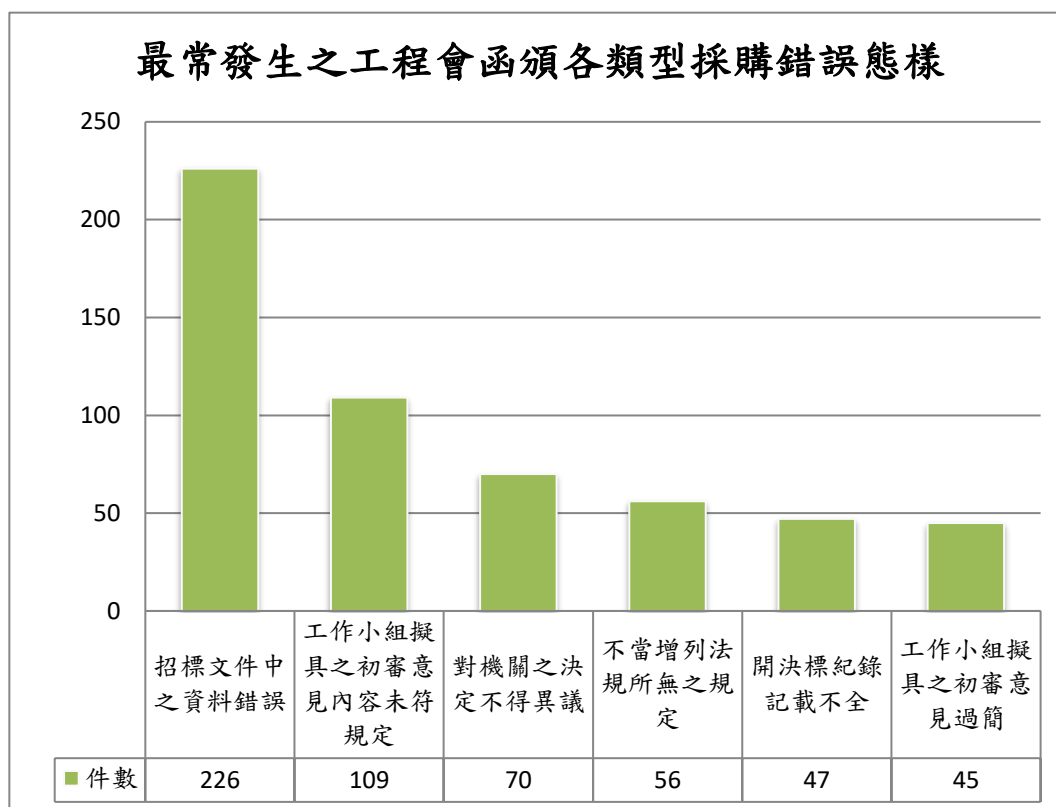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本小組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爰統計 114 年度受稽核案件共 383 案，將最常發生之【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統計分析如下表一，並將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統計分析如下表二；另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14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彙整【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如下表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暨公營事業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並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二、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

經統計 114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前六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計 226 件、「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計 109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計 70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計 56 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及十(七)」：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計 47 件、「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八)：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計 4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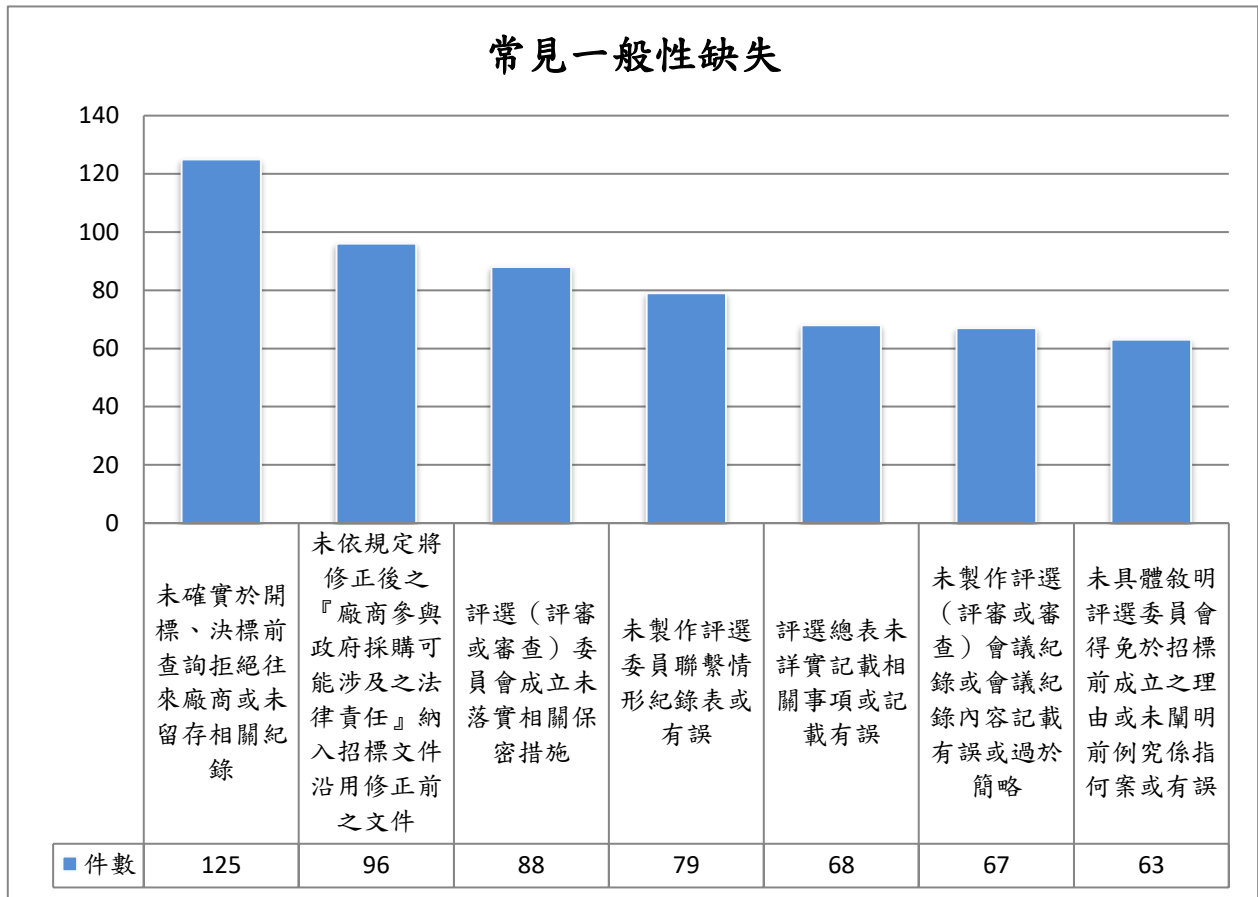
表一



三、一般性缺失分析

經統計 114 年度受稽核案件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分別為：「未確實於開標、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計 125 件、「未依規定將修正後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或沿用修正前之文件」計 96 件、「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計 88 件、「未製作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或有誤」計 79 件、「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或記載有誤」計 68 件、「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計 67 件、「未具體敘明評選委員會得免於招標前成立之理由或未闡明前例究係指何案或有誤」計 63 件。

表二



表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非巨額工程採購案件卻將「工作小組」誤認為「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等事項，亦應區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範之「工作小組」不同，避免於招標及決標公告相關欄位誤植。	1.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0號函釋（附錄項次1）。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附錄項次2）。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附錄項次3）。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採購案如採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準用最有利標」，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5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6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3751號函（附錄項次4）。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函（附錄項次5）。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附錄項次6）。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47號函（附錄項次7）。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1號函（附錄項次8）。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40024111號函（附錄項次9）。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附錄項次10）。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六、(七)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2.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8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情形，案例如下： 1. 切結書敘明：「…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2. 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二(一)敘明：「…逾期未到者由機關代抽，廠商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9	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	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附錄項次1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5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0	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審標問題。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附錄項次1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1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1.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勿僅照錄各款文字。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2	未依規定將修正後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或沿用修正前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附錄項次13）。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附錄項次14）。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書。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3. 請依規納入招標文件，並確實更新招標文件，以符現行法令。	
二、開標階段			
1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單。	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附錄項次15）。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3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4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另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1.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資訊查詢」連結（位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的營造業務專區中），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0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附錄項次16）。 2.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若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於「決標當日之決標前」應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訂有明文，毋須評定廠商之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時間。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類型如下：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服務建議書）之頁碼或摘要。	建議各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得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時供委員參考及評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或仍引用舊法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指定之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或召集人非為評選委員。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確實依規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應注意應為機關內部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4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等事項，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簽名或蓋章。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 2. 另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具體敘明相關標案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專家學者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專家學者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7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8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及會議紀錄並未敘明。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伍、(十三)。
9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之常見案例如下： 1.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2. 機關未公開委員名單，惟於相關簽辦公文未具體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3.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已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於簽文中敘明委員名單公開與否，並應落實相關保密規定。	則第6條。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執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漏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	1.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另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附錄項次17）。
4	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五、履約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 1.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3.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附錄項次18）。
2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依據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	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附錄項次19）。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作業要點第7點。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 。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u> 、公共環境與安全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6	監造計畫書未於公告發包日前提報審核，並於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1. 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請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於工程發包前提送監造計畫，機關並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審核。 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針對監造計畫之權責係為「核定」，而非「備查」。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7日修正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四。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1.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本府業於105年6月1日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 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附錄項次20）。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第 11 條之 1）、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第 22 條）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第 52 條），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
-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

修正本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 九六 0 0 一八二五六 0 號令之內容如下：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150009375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0093751 號

主旨：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使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落實履約期間比率僱用原住民，請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加強揭示前述法定義務，爰於切結書 1，增列「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 二、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比照前述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切結書 1 至 4。
- 三、旨揭範本內容對照表及法律責任文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99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99 號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修正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設計預算、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履約文件視同接受、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明確違約金性質、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
- 三、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84 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限意涵之文字，故本會 92 年 5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976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1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11 號

主旨：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摘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點：增訂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
 - （二）第 5 點：增訂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三）第 6 點：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中國

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供機關依個案需要勾選。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647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647 號

主旨：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之處理，廠商設計成果之自我檢核、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卸載地點、廠商須配合機關查證進口產品原產地、廠商遲延中因配合機關要求停工不計逾期違約金、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規範及刪除已支付之預付款與假設工程不予物調。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70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701 號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旨揭契約範本「爭議處理」項下款次，統一調整為以條列式勾選清單方式呈現。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2411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24111 號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五、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第八條第（十六）款，增訂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勞工出勤者，廠商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勞工通勤協助。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

事項。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

主旨：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業項目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1 月 9 日經商 6 字第 09502186320 號函，暨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95 年 12 月 6 日北採一字第 0950006805 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 （二）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
 - （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 三、各機關審查廠商營業項目，如仍有認定上之疑義，請逕向營業項目編訂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洽詢。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

主旨：為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諒達。
- 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數已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惟邇來部分受委託之技師、建築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生勾結採購評選委員影響評選公正、設計人員不法綁標、違法審查材料、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拿施工廠商薪水等違法事件，嚴

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進度及政府清廉形象，使政府及人民利益蒙受損害。

三、各工程主辦機關不得因相關工程技術服務已委託廠商辦理，而疏於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落實履約管理，或縱容受委託之廠商有過去機關自辦工程時之陋習。機關如發現承辦廠商或其人員有不法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追究責任，不得寬貸。

四、前揭本會函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業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並增列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規定如附件，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本會前訂定「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係針對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可能涉及之刑事、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其他法規，臚列相關法令規定。
- 三、鑑於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不限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包括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提醒廠商參與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爰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請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

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
「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

主旨：關於本會電子投開標及決標作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介接相關事宜，本會研處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0389 號函及 6 月 2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2128 號函。
- 二、關於 貴部 98 年 2 月 25 日函，本會先前未收到該函，經通知 貴部收發單位補發後，已於 6 月 4 日收到電子公文。
- 三、目前系統介接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分別於 3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及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之開標功能，增加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提供機關於開標前，可查詢投標廠商之營造業登記現況。
(二)機關辦理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時，當得標廠商組織型態點選公司或商業登記，得標廠商類別點選營造業者，將出現該型態或類別之廠商資格查

詢網址，供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前，查詢及確認得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承攬公共工程之情形，該系統功能已於 6 月 1 日完成上線。

- (三)本會電子投開標及決標作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介接，已完成系統介接申請及交換資訊格式確認，程式開發已納入本會進行之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預計於 99 年 1 月 1 日上線，屆時可由程式自動檢核以避免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得標公共工程之情形。

四、目前開標前及決標公告作業程序之檢核機制如下：

- (一)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二)決標公告：機關辦理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時，將出現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查詢網址，供機關查詢及確認得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欲承攬公共工程之情形。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

「貴廠商如對 00(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gov.tw/bYn>)。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 年 2 月 25 日(111)產工字第 010 號函(如附件 2)及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 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 1 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另本會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三)款第 1 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 6 及項次 8。

十九、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暨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各乙份。
- 二、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請 貴所參考辦理。

二十、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如附)，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1 季會議指示事項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現場確認，依所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
- 三、請各機關學校政風室、會計室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成竣工確認程序。